附件2

曲靖市马龙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资金名称 |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应急管理部 |
| 省级财政部门 | 云南省财政厅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|
| 资金情况(万元) | 年度金额： | 10 |
|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10 |
| 地方资金 |  |
| 项目年度目标 | 1.根据各地洪涝灾害受灾情况和现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、云南省实施办法有关规定，及时下拨中夹自然灾害(洪涝灾害)应急救灾资金，补助重点受灾地区用于应急抢险和部分受灾群众救助工作。2.补助重点受灾地区开展的搜救人员、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等工作，补助抢险救援中购买、租赁、运输救灾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，补助抢险救援中现场交通后勤通信保障，灾情统计、应急监测等工作。3.补助重点受灾地区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。 |
| 项目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绩效指标值设置依据及数据来源 | 说明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指标1:出动抢险救援力量(人次) | ≥50人次 | 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云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 | 主要应急救援和救灾救助措施，各地根据实际选择、确定或增加并申报 |
| 指标2:处置突发险情(次) | ≥6次 |
| 指标3:提前转移避险总人次(人次) | ≥30人次 |
| 时效指标 | 指标1:30天内资金下达率(%) | 100% | 各级财政、应急部门按现行财政性资金下达时限要求内下达 |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应为100%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指标1:维护灾区社会正常秩序 |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|  | 最大限度减少因洪涝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，维护灾区生活生产秩序正常。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指标2:灾区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| ≤1次 |  |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不超过5次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指标1:受灾群众投诉率(%) | ≤5% | 受灾群众对防汛减灾救灾工作投诉率低于5%。 | 无 |